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為履行國際漁業組織養護管理義務，並健全我國遠洋漁業管理體制，本次修正係配合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以下簡稱 IOTC）第 26/02 號及第 26/03 號決議之內國法化，強化我國籍漁船捕撈劍旗魚之漁獲限額管控，增訂蝠鱝屬物種之生態養護措施；另為使法規體系更臻明確以利業者遵循，刪除現行第十章之一有關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以下簡稱 SIOFA）海域作業漁船之規定，另訂定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專責規範；另為推動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船隊管理效能，增訂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改採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轉載及卸魚許可申請。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刪除有關 SIOFA 海域範圍定義，修正赴印度洋 SIOFA 海域並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鮪延繩釣漁船，應遵循新訂之「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刪除大釣船作業漁區中之「油魚漁區」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漁船須檢附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完整填報 IOTC 公約所管轄魚種漁獲資料且系統可正常回報資料之證明文件，始能取得一百十七年度以後之赴印度洋作業許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刪除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配合 IOTC 第 26/02 號決議，增訂大、小釣船有關劍旗魚年度漁獲總配額之分配比率及配額管理之規定；修正「單船配額」及「單船許可配額」之用語；修正黃鰭鮪需符合之單船配額使用率；刪除填報紙本漁撈日誌之規定；增訂漁船配額用罄或停止捕撈後再行捕獲時之丟棄及據實填報義務；配合 IOTC 第 26/03 號決議，增訂漁船

捕獲前ㄖ蝠鱒屬或蝠鱒屬魚種時，應遵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

六、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轉載及卸魚許可或提交卸魚聲明書及轉載確認書，應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修正漁獲物轉載及卸魚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七、修正漁船於國外港口從事卸魚或港內轉載時，倘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之檢查，應以一般違規論處，並刪除違反 SIOFA 海上轉載預報表及轉載確認書提交期限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八、刪除現行第十章之一有關於 SIOFA 海域作業漁船之相關作業規範，包含捕撈對象、運搬船轉載油魚漁獲物及漁船應遵守之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至第六十七條之四）

九、增訂船長於漁船上人員落海失蹤時之通報及搜救責任。（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二、印度洋：自南非南岸沿東經二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四十五度交會點，再沿南緯四十五度向東至其與東經八十度交會點，再沿東經八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五十五度交會點，再沿南緯五十五度向東至其與東經一百五十度之交會點，再沿東經一百五十度向北至其與澳大利亞海岸線交接處，再向西沿著澳大利亞海岸線至其北部海岸線與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交接處，再沿著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向北至其與南緯八度交會點，再沿著南緯八度向西至其與東經一百十三度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二、印度洋：自南非南岸沿東經二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四十五度交會點，再沿南緯四十五度向東至其與東經八十度交會點，再沿東經八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五十五度交會點，再沿南緯五十五度向東至其與東經一百五十度之交會點，再沿東經一百五十度向北至其與澳大利亞海岸線交接處，再向西沿著澳大利亞海岸線至其北部海岸線與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交接處，再沿著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向北至其與南緯八度交會點，再沿著南緯八度向西至其與東經一百二十三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應遵守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以下簡稱IOTC）所定之作業規範與管理措施。鑑於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鮪延繩釣漁船另應遵守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以下簡稱SIOFA）之作業規範與管理機制，爰將現行有關SIOFA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新訂定之「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油魚管理辦法）規範，於油魚管理辦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辦法，未特別規定者，適用本辦法。為期明確法規適用關係，爰刪除現行第三款。 三、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其餘未修正。

二十八分交會點，再沿著東經一百十三度二十八分向北至南緯八度二十三分與爪哇南部海岸線交接，再向西沿著爪哇與蘇門答臘海岸線，再沿著蘇門答臘東部海岸線向南進入麻六甲海峽，至蘇門答臘東部海岸線與北緯二度三十分交接處，再沿著北緯二度三十分向東至與馬來半島海岸線交接處，再沿著北緯二度三十分之馬來半島西部海岸線向北，再沿著海岸線至南非南岸與東經二十度交會處；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度二十八分交會點，再沿著東經一百一十三度二十八分向北至南緯八度二十三分與爪哇南部海岸線交接，再向西沿著爪哇與蘇門答臘海岸線，再沿著蘇門答臘東部海岸線向南進入麻六甲海峽，至蘇門答臘東部海岸線與北緯二度三十分交接處，再沿著北緯二度三十分向東至與馬來半島海岸線交接處，再沿著北緯二度三十分之馬來半島西部海岸線向北，再沿著海岸線至南非南岸與東經二十度交會處；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三、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 (一)日本地區： 1.日本新檢株式社。 2.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二)日本以外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	三、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以下簡稱南印協定海域）：自北緯十度之非洲大陸起，向東沿北緯十度至與東經六十五度交會點，再向南沿東經六十五度至與赤道交會點，再向東沿赤道至與東經八十度交會點，再向南沿東經八十度至與南緯二十度交會點，再向東沿南緯二十度至澳	
四、運搬船：指從事漁		

獲運搬業務，將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運搬至港口之下列船舶： (一)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證照之漁獲物運搬船。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漁獲物運搬船。	大利亞，再向南沿著澳大利亞海岸線至與東經一百二十度交會點，再向南沿東經一百二十度至與南緯五十五度交會點，再向西沿南緯五十五度至與東經八十度交會點，再向北沿東經八十度至與南緯四十五度交會點，再向西沿南緯四十五度至與東經三十度交會點，再向北沿東經三十度至非洲大陸。但不包括各國之管轄海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一之一。 四、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 (一)日本地區： 1.日本新檢株式社。 2.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二)日本以外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 五、運搬船：指從事漁獲運搬業務，將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	

	運搬至港口之下列船舶： (一)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證照之漁獲物運搬船。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漁獲物運搬船。	
第三條　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者，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為限。 鮪延繩釣漁船捕撈南方黑鮪者，並應依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者，並應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者，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為限。 鮪延繩釣漁船捕撈南方黑鮪者，並應依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南印協定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指當航次漁船油魚漁獲量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	一、修正第三項及刪除現行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 一、大釣船：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 一、大釣船：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一、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現行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修正該款及第三項附件編號。 三、其餘未修正。

(二)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單船大目鮪配額較一般組多。 (二)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大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 一、大目鮪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北之印度洋。但不包括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二、長鰭鮪漁區：東經七十五度以西，南緯十五度以南，及東經七十五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南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	(二)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單船大目鮪配額較一般組多。 (二)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大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 一、大目鮪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北之印度洋。但不包括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二、油魚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 三、長鰭鮪漁區：東經七十五度以西，南	

小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為除前項第一款但書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以外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四。 小釣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不得進入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作業。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緯十五度以南，及東經七十五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南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四。 小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為除前項第一款但書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以外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 小釣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不得進入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作業。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以下簡稱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七：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以下簡稱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	一、配合現行附件三刪除，修正序文申請書格式之附件編號。 二、鑑於IOTC第18/07號未履行IOTC報告義務時之適當措施決議規範未提交當年度IOTC管轄魚種漁獲量資料之船旗國，IOTC得考量禁止該國漁船自下一年度起將該魚種留艙之要求。為確保我印度洋漁船得將所捕撈IOTC管轄魚種漁獲物順利留艙，爰修正第四款，要求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應可完整填報IOTC公約管轄魚種之漁獲資料

編號，其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 (一)呈現左、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 (二)從船艏及船艉拍攝之照片各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申請一百十七年度以後之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應可完整回報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以下簡稱IOTC）公約管轄魚種（如附件八）漁獲資料。 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六、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七、漁船於申請之當年	編號，其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 (一)呈現左、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 (二)從船艏及船艉拍攝之照片各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六、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七、漁船於申請之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提交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證明文件： (一)經營者變更。 (二)變更漁船統一編號。	，始能取得赴印度洋作業許可，復考量漁船長時間在海上作業，爰要求自申請一百十七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起開始實施，以預留足夠時間供我印度洋漁船更新其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版本。另為明列IOTC公約所管轄魚種，爰增訂附件八。

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提交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證明文件： (一)經營者變更。 (二)變更漁船統一編號。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之漁船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者，應依下列程序及期限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以下簡稱油魚作業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一： 一、大釣船之經營者屬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十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關。 二、大釣船之經營者非屬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三、小釣船之經營者屬小釣協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十日以前向小釣協會登記，由小釣協會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關。 四、小釣船之經營者非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屬小釣協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漁船申請油魚作業許可時，應載明作業期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不得變更。 漁船於當年度二月二十一日以後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油魚作業許可，不受第一項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漁船屬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者，僅限於油魚漁區作業。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初始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及劍旗魚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但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黃鰭鮪或劍旗魚配額，不在此限：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但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不在此限：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	一、鑒於各漁船於當年度第一次可使用之配額，並非統一之單船配額，而係以各漁船取得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實際核給之可使用配額為準，為避免混淆，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七項「單船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以資明確。 二、配合IOTC第26/02號決議所通過劍旗魚漁獲限額規定，爰將劍旗魚之配額管理方式比照配額限制魚種，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大釣船及小釣船之劍旗

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三、劍旗魚：大釣船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小釣船百分之三十八點四。 配額限制魚種或劍旗魚總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小釣船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最多二艘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單船初始配額。該小釣船滅失後，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取得其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承受原取得之單船初始配額。	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小釣船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最多二艘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單船配額。該小釣船滅失後，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取得其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承受原取得之單船配額。	魚年度漁獲總配額分配比率；該等比率係比照IOTC使用我船隊2023-24年平均漁獲量之作法，以該兩年大釣船與小釣船之平均漁獲量為準；另配合第三十一條增列劍旗魚為主管機關得視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配額之魚種，爰修正第二項序文但書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漁船如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各款	第二十四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各款	一、鑒於單一漁船可使用之配額，不論是取得作業許可時由主管機

之上限。但依前條第七項規定取得之配額不列入計算： 一、大目鮪： (一)大目鮪組漁船：四百公噸。 (二)長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一百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六十公噸。 二、黃鰭鮪： (一)大目鮪組漁船：二百四十公噸。 (二)長鰭鮪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一百六十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一百六十公噸。 三、劍旗魚：一百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可用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初始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之上限。但依前條第七項規定取得之配額不列入計算： 一、大目鮪： (一)大目鮪組漁船：四百公噸。 (二)長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一百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六十公噸。 二、黃鰭鮪： (一)大目鮪組漁船：二百四十公噸。 (二)長鰭鮪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一百六十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一百六十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關實際核給之初始配額、漁船間轉讓配額、獎勵配額，每次配額之增減均係由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混淆，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單船許可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將劍旗魚之配額管理方式比照配額限制魚種，並考量大釣船及小釣船單船劍旗魚捕獲量差異甚鉅，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劍旗魚單船可用配額上限統一為一百公噸，不區分大釣船、小釣船及作業組別，落實總量管控以防止個別漁船過度捕撈或囤積配額。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說明一。 二、第一項未修正。

。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或劍旗魚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可用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或劍旗魚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有關劍旗魚之年度單船可用配額規定，為避免個別漁船超額捕撈劍旗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劍旗魚，明定個別漁船之劍旗魚漁獲量限制及主管機關得限停止捕撈；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說明一。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獲配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獲配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說明一。

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單船可用配額。但不得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	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單船許可配額。但不得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	
第三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大目鮪、黃鰭鮪或劍旗魚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大釣船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小釣船得由小釣協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鮪延繩釣漁船： 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黃鰭鮪或劍旗魚配額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 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 前項配額轉讓，限大釣船轉讓予大釣船，小釣船轉讓予小釣船。	第三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大釣船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小釣船得由小釣協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鮪延繩釣漁船： 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 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 前項配額轉讓，限大釣船轉讓予大釣船，小釣船轉讓予小釣船。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爰於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增列劍旗魚，規範個別漁船間轉讓劍旗魚配額之條件。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黃鰭鮪或劍旗魚配額。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四項，明定鮪延繩釣漁船可申請主管機關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大目鮪配額： 一、大目鮪單船可用配額應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初始配額百分之七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初始配額百分之七十。 二、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可用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第一項黃鰭鮪配額： 一、黃鰭鮪單船可用配額應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初始配額百分之七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初始配額百分之七十。 二、黃鰭鮪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第一項劍旗魚配額： 一、劍旗魚單船可用配額應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大目鮪配額： 一、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 二、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第一項黃鰭鮪配額： 一、黃鰭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 二、黃鰭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依前二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申請取得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	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劍旗魚配額及申請條件；另明定合併取得他船配額之小釣船，其申請分配劍旗魚配額應達之單船初始配額數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將「單船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單船許可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說明一。另第三項配合漁船作業實務經驗，降低申請第一項公告黃鰭鮪配額之使用率條件。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其中第五項配合項次調整，將「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另「單船許可配額」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說明一。

船初始配額百分之七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初始配額百分之七十。 二、劍旗魚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依前三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可用配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申請取得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		
第三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日未能成功回報，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次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連續五日未能成功回報，視為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第三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與漁撈日誌記載之漁獲資料不一致時，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為準。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日未能成功回報，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次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一、考量目前我印度洋漁船已全面使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且IOTC並未強制要求漁船填寫漁撈日誌，已無填寫漁撈日誌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項關於填寫漁撈日誌之規定，並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項次移列第二項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連續五日未能成功回報，視為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三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可用配額用罄或該魚種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令限期停止捕撈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下列魚種；捕獲時，活體應釋放，	第三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下列魚種；捕獲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填寫漁撈日誌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增訂劍旗魚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大釣船、小釣船分配比率規定，爰修正第二項，適用對象包含配額限制魚種及劍旗魚，且當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命限期停止捕撈該魚種後，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填報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另酌修文字，將「

屍體應丟棄，並應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之個體數目： 一、鯊魚，其尾叉長未滿一百公分。 二、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或雨傘旗魚，其下顎至尾叉長未滿六十公分。 三、短鰭馬加鯊、長鰭馬加鯊。但經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並確認該魚種於捕獲時已死亡者，得留艙。	個體數目： 一、鯊魚，其尾叉長未滿一百公分。 二、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或雨傘旗魚，其下顎至尾叉長未滿六十公分。 三、短鰭馬加鯊、長鰭馬加鯊。但經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並確認該魚種於捕獲時已死亡者，得留艙。	單船許可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說明一。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且不得使用魚叉或尖銳物；另捕獲前口蝠鱝屬(鬼蝠魟)或蝠鱝屬魚類時，應併依安全處理及活體釋放程序辦理（如附件十二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釋放或丟棄前項物種後，應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且不得使用魚叉或尖銳物。 鮪延繩釣漁船釋放或丟棄前項物種後，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一、配合IOTC修訂通過第26/03號蝠鱝養護決議要求漁船應遵守該決議附件一(ANNEX I)所揭示安全處理與活體釋放程序最低標準，爰新增第二項後段，於捕獲本已屬主管機關所公告禁捕物種之前口蝠鱝屬(鬼蝠魟)或蝠鱝屬魚類時，併應遵守有關安全處理與活體釋放程序之規定。 二、配合第三十八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因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之魚種、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前項漁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或劍旗魚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因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之魚種、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前項漁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	一、配合第三十八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劍旗魚配額管理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上應保留完整之漁撈日誌正本至少一年。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填寫漁撈日誌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一）船旗國為IOTC之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已列名在IOTC運搬船名單者，不	第四十九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一）船旗國為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以下簡稱IOTC）之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CPCs）。但於中華民國一	一、配合第七條已敘明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之簡稱為IOTC，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並刪除「（以下簡稱CPCs）」。 二、其餘未修正。

在此限。 (二)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申請前項第二款許可；船旗國屬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者，應檢附船旗國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之許可文件影本。委託我國代理人申請許可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委託書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並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任代理業務項目及委任期間。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船旗國另定有許可期間者，至船旗國許可期間屆滿之日止。	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已列名在IOTC運搬船名單者，不在此限。 (二)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申請前項第二款許可；船旗國屬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者，應檢附船旗國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之許可文件影本。委託我國代理人申請許可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委託書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並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任代理業務項目及委任期間。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船旗國另定有許可期間者，至船旗國許可期間	

	屆滿之日止。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	一、刪除現行第五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漁船轉載漁獲物，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五項。 三、其餘未修正。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一項及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取得油魚作業許可且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漁船，其海上轉載除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六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十。 四、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十。 四、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	一、配合第三十八條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倘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遭遇故障情事，包含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指連續五日未能成功回報視為故障的情況，漁船所記錄漁獲資料將無從核實，爰有必要禁止漁船進行海上轉載活動，直至修復為止。 二、其餘未修正。

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二)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五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五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第六十條　運搬船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IOTC轉載確認書予IOTC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	第六十條　運搬船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IOTC轉載確認書予IOTC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物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前二項報送主管機關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物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報送卸魚預報表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五項。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一項及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七：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七：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報送卸魚聲明書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第一項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一、我國籍漁船於國外港口從事卸魚或港內轉載時，倘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檢查之情事，屬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訂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有關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部分刪除，並移列至第二項第八款，以資明確。 二、有關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六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第四十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六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港口國檢查，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	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應屬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三、配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現行第六十七條之三規定予以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有關逾期提交SIOFA海上轉載預報表與轉載確認書之處罰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四、其餘未修正。

一號碼頭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卸魚許可，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未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其卸魚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六、屬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第四十一號碼頭卸魚。 七、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	或高雄港第四十一號碼頭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卸魚許可，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未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其卸魚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六、屬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第四十一號碼頭卸魚。 七、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八、違反第六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	

之檢查。	於期限內提交轉載預報表。 九、違反第六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交轉載確認書。	
第十章之一　（刪除）	第十章之一　南印協定海域作業漁船	一、本章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六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七條之二　取得油魚作業許可且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漁船，應放置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印度洋深海軟骨魚類辨識指南，並不得以深海鯊種為主要捕撈對象；深海鯊種名冊如附件十七之一。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六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七條之三　取得油魚作業許可且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漁船及與該等漁船從事運搬作業之運搬船，需列名在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授權漁船名單，方得進行轉載。 前項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油魚漁獲物，經營者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交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並於預定轉載日前二十四小時再次提交；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七之二。 第一項運搬船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應將含有油魚漁獲物之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提交予主管機關；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七之三。 第一項漁船捕撈、轉載或卸下油魚時，應於漁艙或貨櫃適當處標示油魚重量資料。	
第六十七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七條之四　取得油魚作業許可且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漁船，應遵守下列通報規定： 一、進入及離開南印協定海域後，經營者或船長應填寫通報表，並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交主管機關；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七之四。 二、進行餌料、油料及物資補給等移轉行為，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移轉前二十四小時提交海上移轉預報表，並於完成移轉後二十四小時內提交海上移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海上移轉預報表及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七之五、十七之六。 三、作業期間目擊南印協定會員以外之漁船疑似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時，應將該漁船之船名、註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冊號碼、國際呼號、船旗國、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第六十九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主管機關得指派觀察員隨船或要求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六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接受主管機	第六十九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六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	一、鑒於高風險漁船特別管制措施，係為加強管理、監控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之漁船，而該等漁船之違規行為業經以遠洋漁業條例核予處罰，考量高風險管制措施實際執行與漁船實務作業需求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八款。 二、其餘未修正。

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第七十二條　漁船赴印度洋作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或排放油漬。 二、除因安全考量外，禁止在海上丟棄漁具。漁具掉落海中應盡合理努力儘速拾回。 三、漁具遺失或因安全考量丟棄漁具者，應於發現日起三日內詳實填寫通報表予主管機關，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八。	第七十二條　漁船赴印度洋作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或排放油漬。 二、除因安全考量外，禁止在海上丟棄漁具。漁具掉落海中應盡合理努力儘速拾回。 三、漁具遺失或因安全考量丟棄漁具者，應於發現日起三日內詳實填寫通報表予主管機關，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七之七。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七條之二至第六十七條之四規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三款附件編號。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指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未處理之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如附件十九。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指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未處理之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如附件十八。	一、修正本條附件編號，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二條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之二　於公海或他國管轄海域，漁船擱淺或損毀之船體有影響船隻航行、停泊或污染海洋之虞者，漁船經營者應採取必要處置；未妥善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處理。 漁船發生人員落海	第七十二條之二　於公海或他國管轄海域，漁船擱淺或損毀之船體有影響船隻航行、停泊或污染海洋之虞者，漁船經營者應採取必要處置；未妥善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海上緊急事件應變機制及接軌相關國際海上搜救規範，明定漁船發生人員落海失蹤事件時，船長應即時通報，並遵循國際慣例進行現場搜尋，以保障船員生命安全及釐清搜救責任，爰新增第二項。

失蹤事件，船長應立即通報漁業通訊電台或漁業監控中心，並應依國際慣例停止作業，在現場進行至少七十二小時之搜尋工作。		

第二條附件一印度洋範圍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印度洋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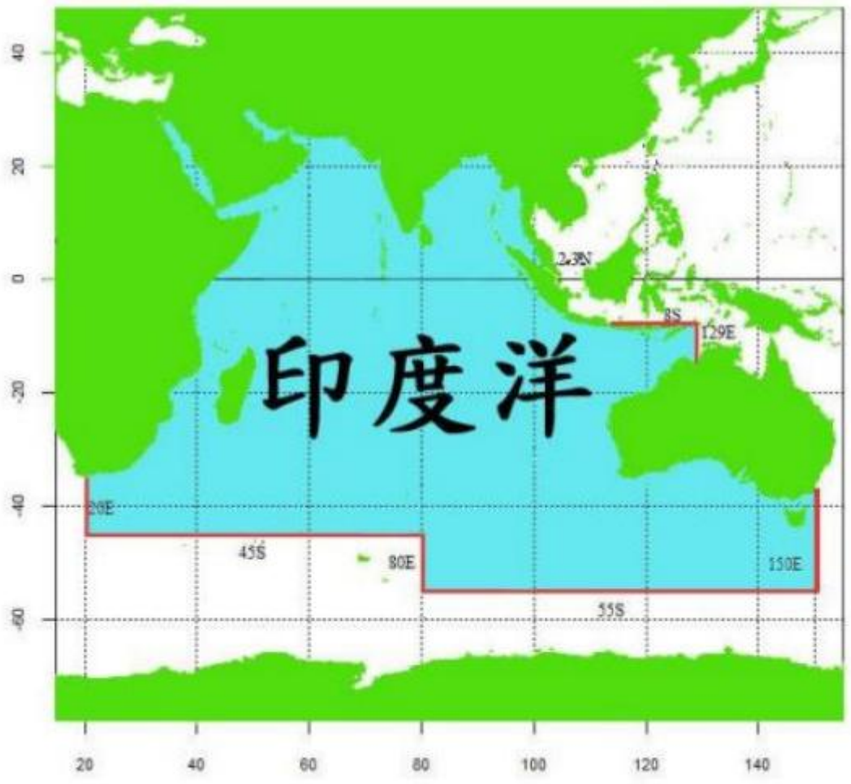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印度洋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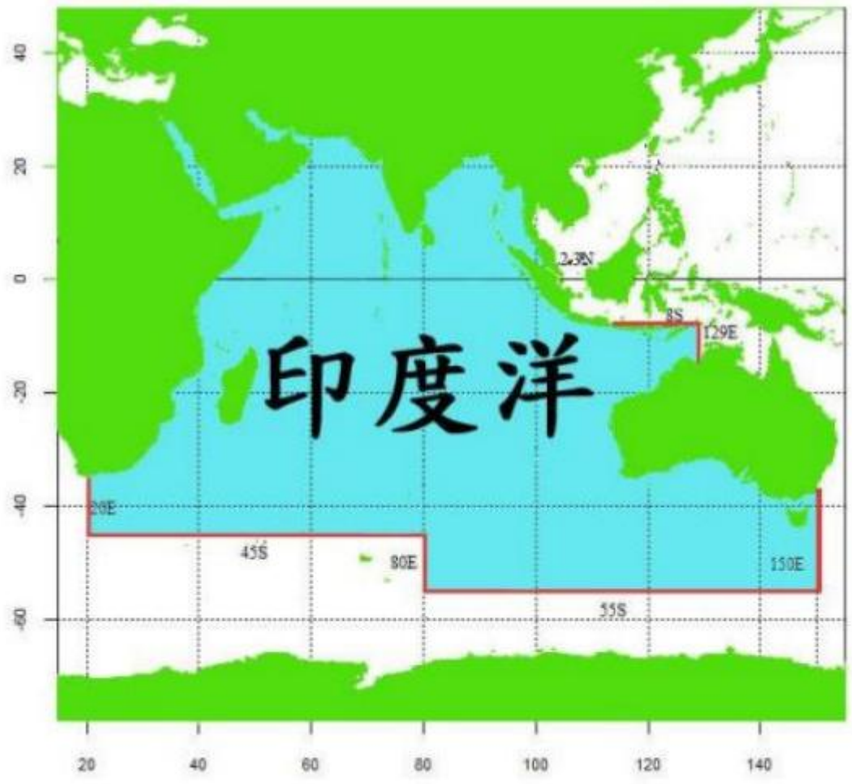	本附件未修正。

第二條附件一之一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之一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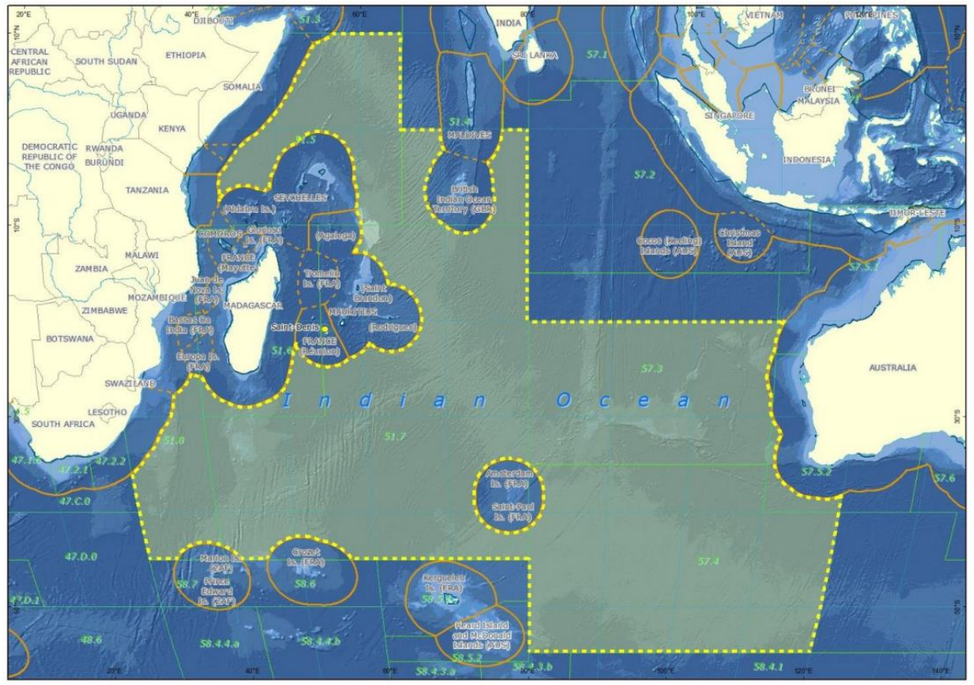 	一、本附件刪除。 二、鑑於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作業規範與管理機制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有所互異，為求法規體系之明確以利業者遵循，爰將現行有關SIOFA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新訂定之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專責規範，爰刪除本附件。

第四條附件二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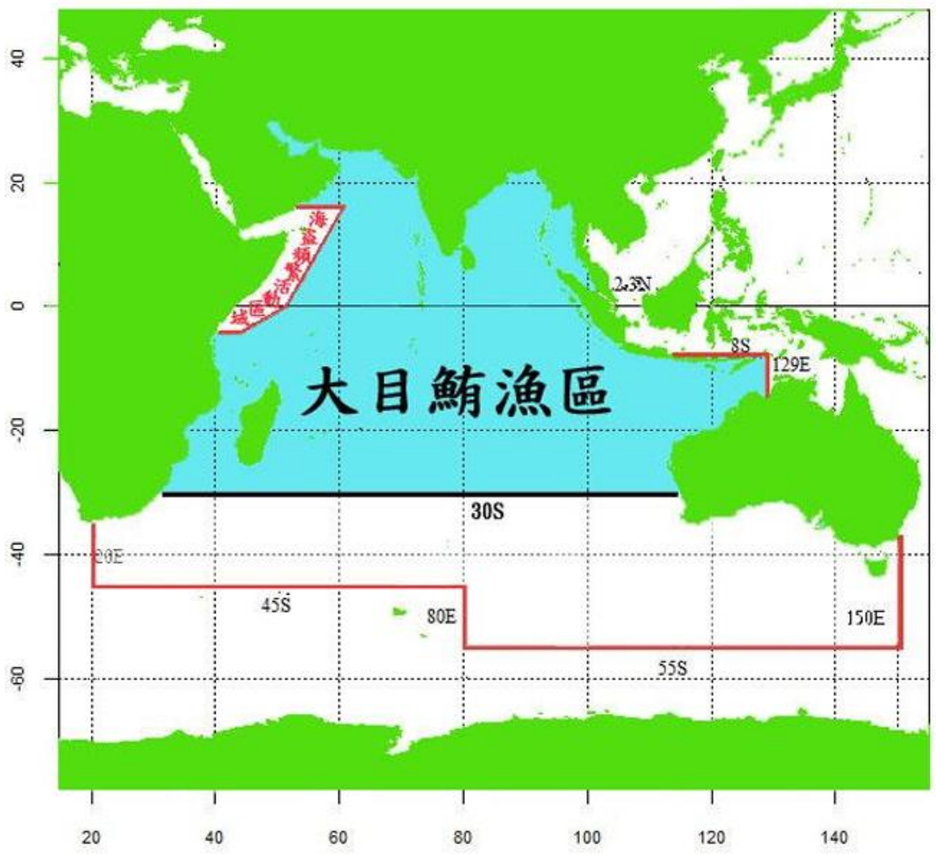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附件二 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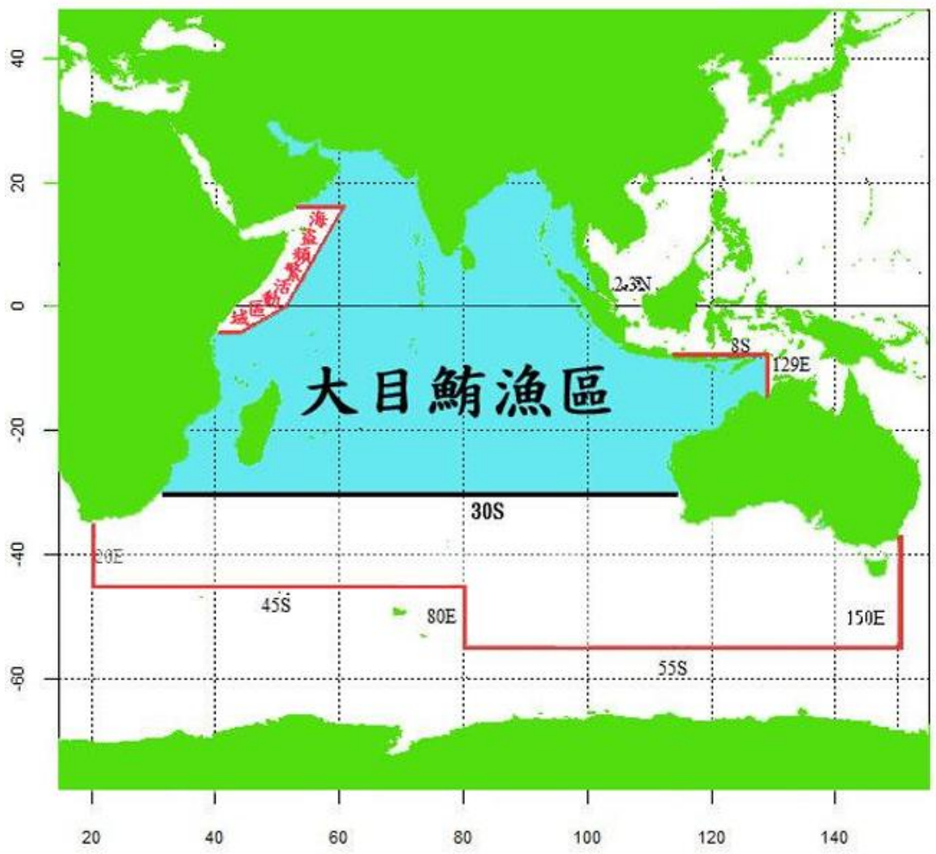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三油魚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油魚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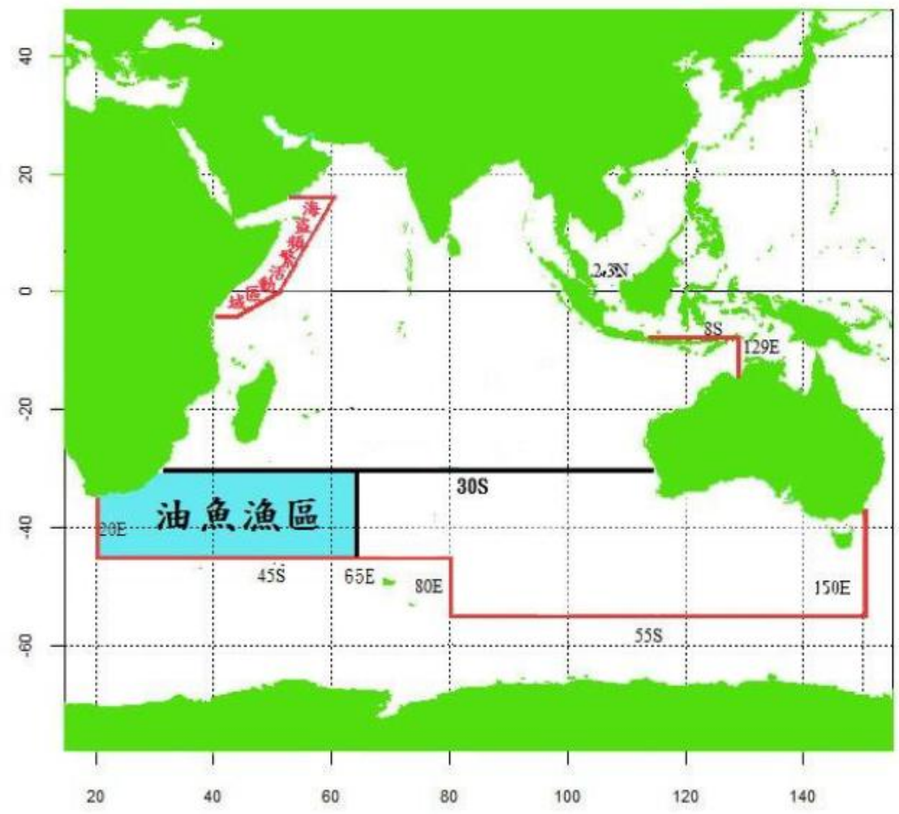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二條附件一之一說明二。

第四條附件四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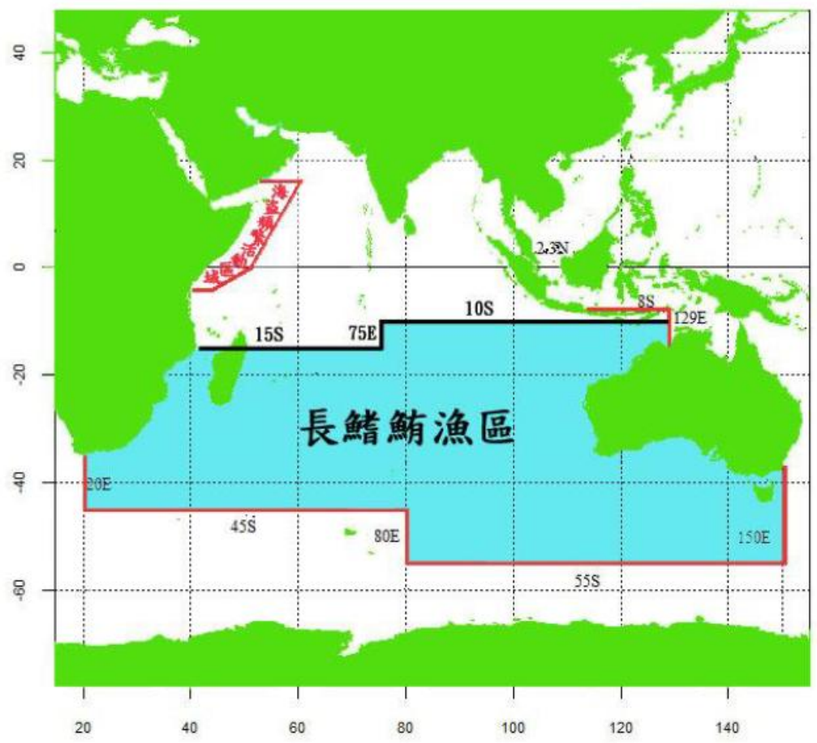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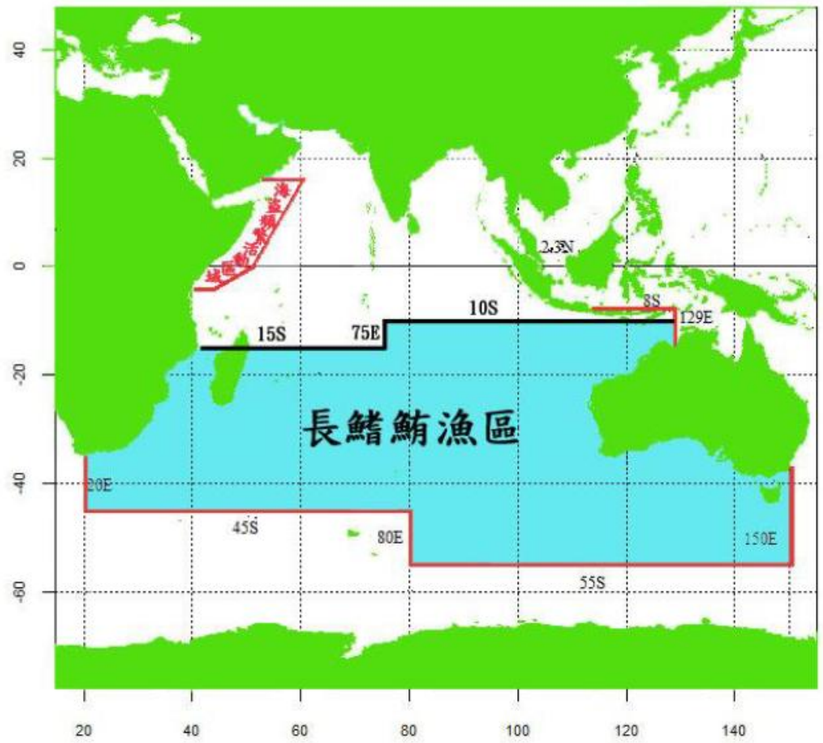 	配合現行第四條附件三予以刪除，修正附件編號。

第四條附件五小釣船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小釣船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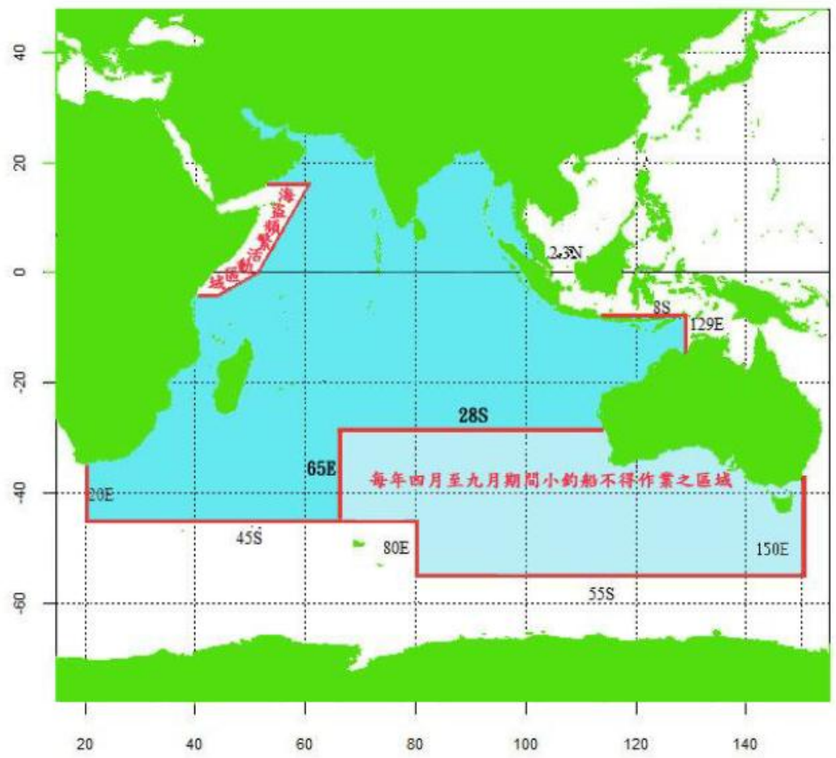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附件五　小釣船漁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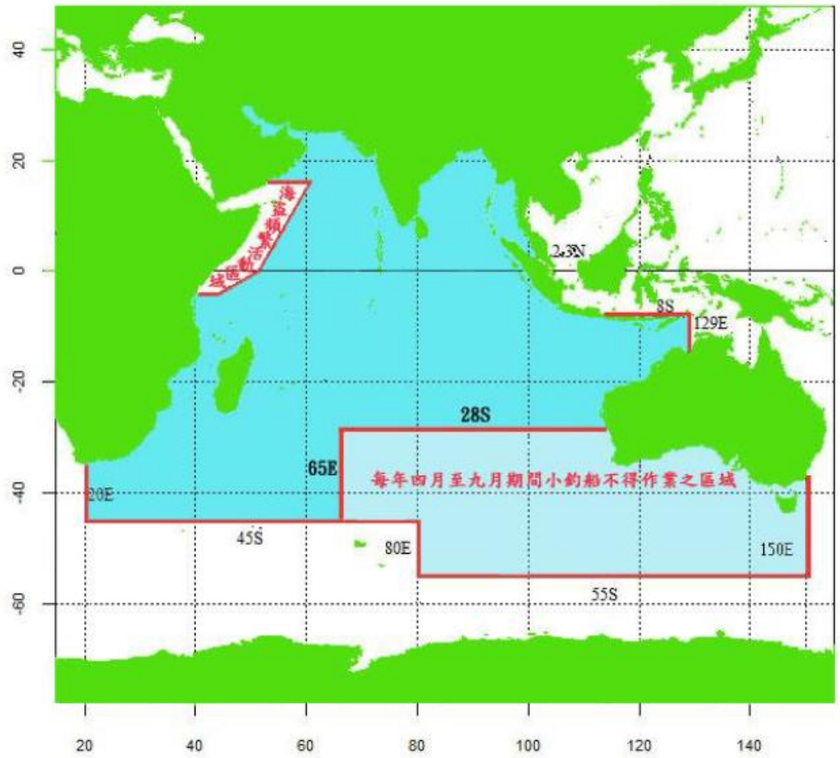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修正附件編號，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附件三說明。

第七條附件六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五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姓名或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大目鮪組
☐長鰭鮪組</td><td>超低溫冷凍設備</td><td>☐有
☐無</td></tr>
<tr><td rowspan="5">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4">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3">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C</td><td></td></tr>
<tr><td>☐INMARSAT-IDP</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漁艙總容積</td><td colspan="4">立方公尺</td></tr>
</table>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
附件六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姓名或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大目鮪組
☐長鰭鮪組</td><td>超低溫冷凍設備</td><td>☐有
☐無</td></tr>
<tr><td rowspan="5">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4">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3">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C</td><td></td></tr>
<tr><td>☐INMARSAT-IDP</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漁艙總容積</td><td colspan="4">立方公尺</td></tr>
</table>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修正附件編號，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附件三說明。</td>
</tr>
</table>

第七條附件七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六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
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經營者</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冷凍黃鰭鮪組；□一般組</td><td>漁獲處理型態</td><td colspan="2">□冰鮮
□冷凍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td></tr>
<tr><td>主漁獲魚種</td><td colspan="5">□黃鰭鮪 □長鰭鮪 □鯊魚 □鬼頭刀 □旗魚類
□其他（請填報魚種）＿＿＿＿＿＿＿＿</td></tr>
<tr><td rowspan="5">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4">VMS 廠牌</td><td>□INMARSAT-C</td><td rowspan="3">型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INMARSAT-IDP</td><td colspan="2"></td></tr>
<tr><td>□IRIDIUM</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r><td>漁艙總容積</td><td colspan="5">立方公尺</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td>
<td>
附件七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
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經營者</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冷凍黃鰭鮪組；□一般組</td><td>漁獲處理型態</td><td colspan="2">□冰鮮
□冷凍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td></tr>
<tr><td>主漁獲魚種</td><td colspan="5">□黃鰭鮪 □長鰭鮪 □鯊魚 □鬼頭刀 □旗魚類
□其他（請填報魚種）＿＿＿＿＿＿＿＿</td></tr>
<tr><td rowspan="5">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4">VMS 廠牌</td><td>□INMARSAT-C</td><td rowspan="3">型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INMARSAT-IDP</td><td colspan="2"></td></tr>
<tr><td>□IRIDIUM</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r><td>漁艙總容積</td><td colspan="5">立方公尺</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td>
<td>修正附件編號，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附件三說明。</td>
</tr>
</table>

第七條附件八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七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4">VMS 廠牌</td><td>□INMARSAT-C</td><td rowspan="3">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IDP</td><td></td></tr>
<tr><td>□IRIDIUM</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r><td>申請作業洋區</td><td colspan="5">□太平洋　□印度洋　□大西洋</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td>
<td>
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4">VMS 廠牌</td><td>□INMARSAT-C</td><td rowspan="3">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IDP</td><td></td></tr>
<tr><td>□IRIDIUM</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r><td>申請作業洋區</td><td colspan="5">□太平洋　□印度洋　□大西洋</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td>
<td>修正附件編號，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附件三說明。</td>
</tr>
</table>

第七條附件八 IOTC 公約管轄魚種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h2>附件八 IOTC 公約管轄魚種</h2>
<table>
<tr><th>中文名</th><th>英文名</th><th>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代碼</th></tr>
<tr><td>黃鰭鮪</td><td>Yellowfin tuna</td><td>YFT</td></tr>
<tr><td>正鰹</td><td>Skipjack</td><td>SKJ</td></tr>
<tr><td>大目鮪</td><td>Bigeye tuna</td><td>BET</td></tr>
<tr><td>長鰭鮪</td><td>Albacore tuna</td><td>ALB</td></tr>
<tr><td>南方黑鮪</td><td>Southern Bluefin tuna</td><td>SBF</td></tr>
<tr><td>長腰鮪</td><td>Longtail tuna</td><td>LOT</td></tr>
<tr><td>巴鰹</td><td>Kawakawa</td><td>KAW</td></tr>
<tr><td>扁花鰹</td><td>Frigate tuna</td><td>FRI</td></tr>
<tr><td>圓花鰹</td><td>Bullet tuna</td><td>BLT</td></tr>
<tr><td>康氏馬加鰆</td><td>Narrow barred Spanish mackerel</td><td>COM</td></tr>
<tr><td>臺灣馬加鰆</td><td>Indo-Pacific king mackerel</td><td>GUT</td></tr>
<tr><td>黑皮旗魚</td><td>Blue marlin</td><td>BUM</td></tr>
<tr><td>白皮旗魚</td><td>Black marlin</td><td>BLM</td></tr>
<tr><td>紅肉旗魚</td><td>Striped marlin</td><td>MLS</td></tr>
<tr><td>雨傘旗魚</td><td>Indo-Pacific sailfish</td><td>SFA</td></tr>
<tr><td>劍旗魚</td><td>Swordfish</td><td>SWO</td></tr>
</table>
</td>
<td></td>
<td>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確保我印度洋漁船得將所捕撈IOTC管轄魚種漁獲物順利留艙，爰要求漁船應安裝可完整填報IOTC公約所管轄魚種漁獲資料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爰增訂IOTC公約管轄魚種附件。</td>
</tr>
</table>

第十二條附件八之一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之一 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申請書 **漁船基本資料：** <table><tr><td rowspan="2">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___-_____</td><td>IMO 號碼</td><td></td></tr><tr><td>國際呼號 IRCS</td><td></td></tr><tr><td>中文船名</td><td></td><td>英文船名</td><td></td></tr><tr><td>註冊港口</td><td></td><td>前船名</td><td>☐無 ☐有:_____</td></tr><tr><td>總噸數</td><td></td><td>全長</td><td>(公尺)</td></tr><tr><td>主機馬力</td><td>(KW)</td><td>魚艙容積</td><td>(立方公尺)</td></tr><tr><td rowspan="3">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3">型號</td><td></td></tr><tr><td>☐INMARSAT-C</td><td></td></tr><tr><td>☐INMARSAT-IDP</td><td></td></tr><tr><td rowspan="2">衛星通訊 設備</td><td>衛星通訊廠牌</td><td colspan="2"></td></tr><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 提供4張漁船彩色照片 電子檔</td><td colspan="2">☐ 提供漁船一般配置圖電子檔</td></tr></table> **經營者基本資料：** <table><tr><td>姓名或公司名稱</td><td></td></tr><tr><td>代表人</td><td></td></tr><tr><td>指定聯絡人</td><td></td></tr><tr><td>聯絡地址</td><td></td></tr><tr><td>聯絡電話</td><td></td></tr></table> **申請作業期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月**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第四十條附件十二之一安全處理及活體釋放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之一 安全處理及活體釋放程序 本程序主要目標係為確保前口蝠鱝屬(鬼蝠魟)及蝠鱝屬(以下稱魟魚)在被捕獲並經釋放時之最高可存活率，以及當可能時，得採取立即與有效行動，以利魟魚立即且活體被釋放回海中；此外，本程序同時將漁船上人員(以下稱船員)的生命與安全不被影響，且船員於進行安全處理與釋放魟魚時，應致力於避免危險等目標列為優先考量。 **安全第一：**本程序應依據船員安全與執行可行性進行考量。船員安全應置於首位。儘可能減少人為接觸，並相應使用適當之技術性釋放工具是同時確保船員及魟魚安全之更理想方式。 **適用於所有漁具的一般原則** ● 魟魚於被捕獲後，應儘速被釋放。 ● 減少釋放處理時間是決定被釋放魟魚個體得否存活的主要因素 – 倘釋放處理時間超過3分鐘，存活率將大幅降低。 ● 禁止使用魚叉、魚鉤或繩子移動或提起魟魚。 ● 禁止透過頭鰭、尾部、鰓蓋、魚嘴、胸鰭、魚眼或呼吸孔(魚眼後的開口)等部位提起、拖拽、搬運或抓起魟魚。 ● 禁止透過胸鰭拖拽魟魚，但當已無其他可行選項時，得透過胸鰭提起魟魚。 ● 禁止於魟魚魚體穿孔(例：為提起魟魚穿過纜繩)。 ● 儘可能避免直接接觸魟魚的魚皮，以避免對其具防護力之黏液層及表皮造成影響；儘可能避免接觸魟魚，倘有需要時，使用濕潤且非研磨性之材質進行釋放處理。 **從延繩釣漁船進行魟魚活體釋放的最佳實踐** ● 倘可行，先停船以安全自魟魚移除漁具並進行釋放。 ● 倘可行，沿著船邊拖帶魟魚。應持續讓魚體留在海水中。 ● 倘魟魚未被纏繞，且得以被帶近至漁船旁，應考慮在支繩上安裝避免反彈裝置，以減少前導繩(或魚鉤)反彈的意外事件發生。 ● 當魟魚被魚鉤鉤住或已經吞下魚鉤時，應使用長柄剪線器，儘可能在愈接近魚鉤處剪斷魚線，並儘可能為該魚鉤留下愈少魚線。 針對被纏繞之魟魚，一名船員應使用長柄魚叉扣緊多餘及纏繞在一起之魚線，同時另一名船員應使用長柄剪線器儘可能移除多餘及纏繞在一起之魚線。不得針對魟魚使用魚叉。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IOTC修訂通過第26/03號蝠鱝養護決議要求漁船應遵守該決議附件一(ANNEX I)所揭示與延繩釣漁船有關之安全處理及活體釋放程序最低標準。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五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以下內容船長及經營者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認船身髹漆之船名(中英文)、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確、清晰及可辨識狀態，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農業部嚴厲處分。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實已檢查並確認上述漁船標識符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農業部嚴厲處分。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附件十五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以下內容船長及經營者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認船身髹漆之船名(中英文)、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確、清晰及可辨識狀態，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農業部嚴厲處分。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實已檢查並確認上述漁船標識符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農業部嚴厲處分。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十條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IMO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IMO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__|_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__|__| |__|__| |__|__| from|_____| Return |__|__| |__|__| |__|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__|__| |__|__| |__|__| |_____|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ing this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UTC should be used to indicate the time and date of the transshipment.(本轉載確認書應以世界協調時間(UTC)為準)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 Port / Sea /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 Type 處理型態 /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IMO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IMO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__|_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__|__| |__|__| |__|__| from|_____| Return |__|__| |__|__| |__|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__|__| |__|__| |__|__| |_____|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ing this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UTC should be used to indicate the time and date of the transshipment.(本轉載確認書應以世界協調時間(UTC)為準)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 Port / Sea /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 Type 處理型態 /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所卸漁獲物運載方式：□本船 □委託運搬船/友船，其船名：		
1.整體漁獲期間： 至		
□卸魚預報表(請填下方表格)	□卸魚聲明書(請填下方表格)	
預定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預定卸魚後轉由貨櫃船/飛機載運（無則免勾）	實際卸魚港口：_____ 實際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實際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申請審查決定書漁獲物批號：_____ 卸魚後轉由□貨櫃船□飛機載運(非屬前述二類者，下方欄位免填) 貨櫃船/飛機抵達地：_____ 貨櫃船/飛機通關日：_____	

漁獲物明細 ＊填表說明如次頁，請詳閱後再填寫

2.年度	3.魚種名(漁區)	4.處理型態	5.卸魚量	6.漁獲期間	7.留艙量

(單位：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4□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5□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6□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自行銷售：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考量現行三大洋之卸魚預報表/聲明書格式部分內容未盡完善致業者提交資料時偶有不一致之情形，為使相關填報內容一致，爰修正本附件內容。

填表說明：

1.整體漁獲期間：請填寫本次卸魚之各魚種漁獲期間的最長區間。
(例：大目鮪漁獲期間115/1/1-115/3/1、黃鰭鮪漁獲期間114/11/1-115/2/1，整體漁獲期間應填寫114/11/1-115/3/1)。

2.年度：配額限制魚種於卸魚聲明書應填寫該魚種捕獲年度，如同一配額限制魚種跨年度捕獲，應分列填寫以核算年度配額使用量，其餘魚種視需求選填。

3.魚種名(漁區)：如大目鮪(A區)、長鰭鮪(南)或南長鰭鮪，若無分區可僅寫魚種名。

4.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尾(DR)；其他(請說明)，如同一航次單一魚種有兩種以上不同處理型態應分開填列；另鯊魚漁獲如分為魚翅、肉身、腹肉、胃袋等各部位卸載，應分列填寫。

5.卸魚量：請填寫漁獲物秤重時磅秤顯示之重量(即毛重)。

6.漁獲期間：請填寫本次卸魚各魚種之漁獲期間，卸魚聲明階段部分魚種漁獲期間為必填。

7.留艙量：a.本船卸魚：請填寫卸魚後所有留存於魚艙內之漁獲重量。

b.委託運搬船/友船卸魚：請填寫當次轉載結束後所有留存魚艙內未轉載之漁獲重量。

8.**卸魚預報表**：

(1)「年度」、「漁獲期間」及「留艙量」欄位非必填。

(2)預定卸魚港口如有變更，應於卸魚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避免受罰。

(3)預定卸魚日期如有提前或逾許可期限，應於卸魚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避免受罰。

9.**卸魚聲明書**：

(1)應於卸魚完成後，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避免受罰。

(2)有可能申請漁獲證明書之魚種，應填寫其漁獲期間，其中大目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油甘、水鴞、馬加鴞、各類黑鮪為必填，其餘魚種視需求選填。

第六十七條之二附件十七之一深海鯊種名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之一 深海鯊種名冊 學名 / 中文名 *Apristurus indicus* 印度篦鯊 *Bythaelurus tenuicephalus* 深海溝鯊類 *Bythaelurus bachi* 深海溝鯊類 *Centroscymnus coelolepis* 腔鱗前鯊 *Centroselachus crepidater* 長吻前鯊 *Deania calceus* 喙吻田氏鯊 *Bathyraja tunae* 滕氏深海鰩 *Etmopterus pusillus* 小烏鯊 *Etmopterus viator* 多椎烏鯊 *Etmopterus alphus* 烏鯊類 *Etmopterus bigelowi* 烏鯊類 *Centrophorus granulosus* 顆粒刺鯊（大西洋刺鯊） *Centrophorus squamosus* 葉鱗刺鯊 *Centrophorus uyato* 同齒刺鯊 *Harriotta raleighana* 扁吻銀鮫 *Chlamydoselachus anguineus* 皺腮類 *Hexanchus nakamurai* 中村氏六腮鯊 *Mitsukurina owstoni* 歐式尖吻鯊 *Squalus mitsukurii* 長吻角鯊 *Rhinochimaera africana* 非洲長吻銀鮫 *Deania quadrispinosa* 四棘田氏鯊 *Deania profundorum* 深水田氏鯊 *Dalatias licha* 鐳鯊 *Zameus squamulosus* 鱗睡鯊 *Somniosus antarcticus* 南極睡鯊 *Scymnodon macracanthus* 大刺前鯊 *Chimaera buccanigella* 銀鮫類 *Chimaera didierae* 銀鮫類 *Chimaera willwatchi* 銀鮫類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第六十七條之三附件十七之二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之二 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

SIOFA TRANSSHIPMENT AT SEA PRIOR NOTIFICATION

應於海上轉載預定日7天前提供以下資訊予主管機關，並於24小時前再通知一次，共應通報2次。

☐第一報：轉載預定日前7天　　☐第二報：轉載預定日前24小時

I. 通報船舶資訊 DETAILS OF THE NOTIFYING VESSEL	
進行通報之船舶為　漁船 (Unloading Vessel) / 運搬船 (Receiving Vessel)（劃掉不符合之選項）	
II. 漁船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UNLOADING FISHING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旗國 Vessel Flag CCP	TWN
IMO號碼 IMO Number	
註冊號碼(CT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__-____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舶經營者及公司資訊 Vessel Owner and/or Company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船舶聯絡資訊 Vessel Contact Information	船長姓名 Master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III. 運搬船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RECEIVING FISHING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旗國 Vessel Flag CCP	TWN
IMO號碼 IMO Number	
註冊號碼(CT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__-____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舶經營者及公司資訊 Vessel Owner / Company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船舶聯絡資訊 Vessel Contact Information	船長姓名 Master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IV. 轉載相關資訊 DETAILS OF TRANSSHIPMENT	
轉載授權編號(如有)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Identifier, if any	NA
授權機關 Transshipment Authorisation Issued by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aiwan Email：taiwan-siofa@ms1.fa.gov.tw
授權轉載期間 Transshipment Authorisation Validity Period	年(Y)___月(M)___日(D) ~ _____年(Y)___月(M)　日(D) （請填預計轉載之日起算11日）
預計轉載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Transshipment	_____年(Y)____月(M)____日(D) （請填預計轉載之日）
轉載預計開始時間 Estimated Start Time of Transshipment	UTC：__時(H)_____分(M)
轉載預計結束時間 Estimated End time of Transshipment	UTC：__時(H)_____分(M)
預計轉載地點 Estimated Location of Transshipment	（預計轉載地點之十進位緯度/經度，至小數點後2位）
轉載魚種 Fishery Resources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數量資訊 Quantities to be Transshipped	
物種 Species	油魚 Oilfish
捕獲地點 Catch Area	FAO 51、FAO 57
重量 Weight (in kilograms)（公斤）	__公斤 (KG)
漁獲型態 Product Form	Frozen
計量單位 Number of Units	NA
單位淨重（公斤） Net Weight of a Unit (in kilograms)	NA

第六十七條之三附件十七之三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之三 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 **SIOFA 海上/港內轉載確認書** **SIOFA TRANSSHIPMENT AT SEA/ IN PORT DECLARATION**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港內轉載 （請刪除不符合選項） **In port (strike out as appropriate)**	是(Y) / 否(N)	**港口名稱** **Name of Port**		**港口國** **Port State**	
海上 （請刪除不符合選項） **At Sea (strike out as appropriate)**	是(Y) / 否(N)	**緯度/經度** **Latitude/Longitude**	(以十進位之方式填寫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聲明船舶（請刪除不符合選項） **Declaring Vessel** (strike out as appropriate)	漁船 (Unloading Vessel) / 運搬船 (Receiving Vessel)				
漁船船名 **Name of Unload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漁船 IMO 號碼 **IMO number of Unloading Vessel**			**運搬船 IMO 號碼** **IMO number of Receiving Vessel**		
漁船國際呼號 **IRCS of Unloading Vessel**			**運搬船國際呼號** **IRCS of Receiving Vessel**		
漁船註冊號碼 (CT 編號)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of Unloading Vessel**	CT__-____		**運搬船註冊號碼 (CT 編號)**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of Receiving Vessel**	CT___-_____	
漁船船旗國 **Flag CCP of Unloading Vessel**	TWN		**運搬船船船旗國** **Flag of Receiving Vessel**	TWN	
授權轉載編號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Identifier**	農授漁字第_____號 （請填轉載預報審查決定書公文號碼）		**授權轉載之機關名稱**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Issued by**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aiwan Email：taiwan-siofa@ms1.fa.gov.tw	
開始轉載日期 **Start of Transshipment Operation**	_____年(Y) ___月 (M)____日 (D)		**開始轉載時間** **From (time: hour/minutes, UTC)**	UTC：_____時(H)_____分(M)	
結束轉載日期 **End of Transshipment Operation**	_____年(Y) ___月 (M)____日 (D)		**結束轉載時間** **To (time: hour/minutes, UTC)**	UTC：_____時(H)_____分(M)	

船長姓名與國籍: Master's Name & Nationality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Observer's Name & Nationality	船長簽名: Master's Signature	簽名日期: Date

轉載漁獲量
TRANSSHIPPED FISHERY RESSOURCES

魚種 **Species** (FAO 3-alpha species code/group code/scientific name)	**捕撈地點** **Catch Area (s)** (RFMO/geographical location/FAO Statistical Area)	**漁獲處理型態** **Product Process/Presentation Form**	**漁獲保存方式** **Product Preservation Form**	**數量及單位** **No. Units:**	**單位重量** **Weight per Unit**	**總重量 (公斤)** **TOTAL Weight (Kg)**
粗鱗油魚 **OIL**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腸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細鱗油魚 **LEC**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腸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轉載後漁獲留艙量
FISHERY RESSOURCES REMAINING ON BOARD AFTER TRANSSHIPMENT

魚種 **Species** (FAO 3-alpha species code/group code/scientific name)	**捕撈地點** **Catch Area (s)** (RFMO/geographical location/FAO Statistical Area)	**漁獲處理型態** **Product Process/Presentation Form**	**漁獲保存方式** **Product Preservation Form**	**數量及單位** **No. Units:**	**單位重量** **Weight per Unit**	**總重量 (公斤)** **TOTAL Weight (Kg)**
粗鱗油魚 **OIL**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腸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細鱗油魚 **LEC**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腸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第六十七條之四附件十七之四漁船進出南印協定海域通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之四 漁船進出南印協定海域通報表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Information required 通報資訊	
Vessel name 船名	
Entry or exit 進入/離開	
IMO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 號碼(若能取得)	
Radio call sign 國際呼號	
Vessel flag State 船旗國	
Latitude 緯度	
Longitude 經度	
Date of entry or exit 進入/離開日期	
Time of entry or exit in UTC 進入/離開時間（以 UTC 時間表示）	
Activity in the Agreement Area (intended activity on entry OR activity carried out prior to exit) 於協定水域之活動(進入後預期從事之活動/離開前從事之活動)	Fishing (species), transiting or transhipping 捕撈(魚種)/航行經過/轉載
Heading (optional) Vessel heading when entering OR exiting the area (from 0° to 359°) 進入或離開之航向(0°到 359°) (選填)	

第六十七條之四附件十七之五南印協定漁船海上移轉預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之五 南印協定漁船海上移轉預報表 **SIOFA海上移轉「預報」** **SIOFA TRANSFER AT SEA NOTIFICATION** 以下資訊必須在海上移轉前24小時之內提供給聲明漁船之主管機關。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24 hours in advance of a transfer at sea.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I.、II. 船舶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AND THE OTHER VESSEL		
	聲明船舶 Declaring Vessel	另一艘船舶 The Other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註冊號碼(CT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旗國 Vessel Flag		
IMO號碼 IMO Number		
船長姓名及國籍 Master's Name and Nationality		
III. 移轉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RANSFER		
預計移轉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Transfer	UTC：_____年(YYYY) _____月(MM)_____日(DD)	
預計移轉時間 Estimated Time of Transfer	UTC：_____時(HH)_____分(MM)	
預計移轉地點 Estimated Location of Transfer	預計移轉地點之十進位緯度/經度，至小數點後2位	
移轉物資型態及數量 Type and Quantity Unloaded and Received		
聲明船舶為 □轉入(received)/□轉出(unloaded) 之漁船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		
□ 油料 Fuel	公升 Liters	
□ 船員 Crew	人數 number	
□ 漁具 Gear	數量 number	
□ 補給物資 Supplies	食品(Food) 公斤 Kilograms	
	魚餌(Baits) 噸 Tonnes	
	其他(Other) (請詳敘)	
□ 其他 Other		
IV. 簽名 SIGNATURE		
船長姓名 Name of Master		

第六十七條之四附件十七之六南印協定漁船海上移轉確認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之六　南印協定漁船海上移轉確認書 **SIOFA海上移轉「確認」** **SIOFA TRANSFER AT SEA DECLARATION** **以下資訊必須在海上移轉後24小時之內提供給聲明漁船之主管機關。**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within 24 hours following a transfer at sea.	一、本附件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說明。

I.、II. 船舶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AND THE OTHER VESSEL		
	聲明船舶 Declaring Vessel	另一艘船舶 The Other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註冊號碼(CT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旗國 Vessel Flag		
IMO號碼 IMO Number		
船長姓名及國籍 Master's Name and Nationality		
III. 移轉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RANSFER		
移轉日期 Date of Transfer	UTC：　　年(YYYY)　　月(MM)　　日(DD)	
移轉時間 Time of Transfer	UTC：　　時(HH)　　分(MM)	
移轉地點 Location of Transfer	預計移轉地點之十進位緯度/經度，至小數點後2位	
移轉物資型態及數量 Type and Quantity Unloaded and Received		
聲明船舶為 □轉入(received)/□轉出(unloaded) 之漁船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		
□ 油料 Fuel	公升 Liters	
□ 船員 Crew	人數 number	
□ 漁具 Gear	數量 number	
□ 補給物資 Supplies	食品(Food)　公斤 Kilograms	
	魚餌(Baits)　噸 Tonnes	
	其他(Other) (請詳敘)	
□ 其他 Other		
IV. 簽名 SIGNATURE		
船長姓名 Name of Master		

第七十二條附件十七之七遺失或丟棄漁具通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八 遺失或丟棄漁具通報表	附件十七之七 遺失或丟棄漁具通報表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至第六十七條之四附件十七之一至附件十七之六予以刪除，修正本附件編號。

Information required 通報資訊	
Vessel name 船名	
IMO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號碼(若能取得)	
Radio call sign 國際識別編號(即電臺呼號)	
Type of lost gear 漁具類型	
Quantity of gear lost 漁具遺失數量	
Time when the gear was lost 遺失漁具時間(以UTC時間表示)	
Position 漁具遺失之經緯度	
Measures to retrieve lost gear 漁具遺失採取之措施	
Circumstances that led to the gear being lost, or abandoned for safety reasons 漁具遺失之情況或安全考量丟棄之原因	

Information required 通報資訊	
Vessel name 船名	
IMO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號碼(若能取得)	
Radio call sign 國際識別編號(即電臺呼號)	
Type of lost gear 漁具類型	
Quantity of gear lost 漁具遺失數量	
Time when the gear was lost 遺失漁具時間(以UTC時間表示)	
Position 漁具遺失之經緯度	
Measures to retrieve lost gear 漁具遺失採取之措施	
Circumstances that led to the gear being lost, or abandoned for safety reasons 漁具遺失之情況或安全考量丟棄之原因	

第七十三條附件十八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九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魚種	處理方式	轉換係數
大目鮪	去鰓、內臟（GG）	1.09
	去頭、內臟（DR）	1.25
黃鰭鮪	去鰓、內臟（GG）	1.09
	去頭、內臟（DR）	1.25
劍旗魚	去頭、內臟（DR）	1.2
黑皮旗魚	去頭、內臟（DR）	1.15
除劍旗魚及黑皮旗魚外之其他旗魚	去頭、內臟（DR）	1.2
鯊魚	去頭、內臟（DR）	1.54
	去頭、內臟、肚	2.4

現行規定

附件十八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魚種	處理方式	轉換係數
大目鮪、黃鰭鮪	去鰓、內臟、尾（GGT）	1.09
	去鰓、內臟、頭(DR/HDD)	1.43
劍旗魚	去鰓、內臟、尾(GGT)	1.18
	去鰓、內臟、頭(DR/HDD)	1.33
	去鰓、內臟、頭、鰭、尾、留尾柄(DR/TAL)	1.43
黑皮旗魚	去鰓、內臟、尾(GGT)	1.13
	去鰓、內臟、頭、鰭、尾、留尾柄(DR/TAL)	1.43
除劍旗魚及黑皮旗魚外之其他旗魚	去鰓、內臟、尾(GGT)	1.13
	去鰓、內臟、頭、鰭、尾、留尾柄(DR/TAL)	1.2
鯊魚	去鰓、內臟、鰭、尾(GGT)	1.13
	去鰓、內臟、頭、鰭(DR/HDD)	1.33

說明

一、修正附件編號，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附件十八說明。

二、為反映作業實際作業情況，爰調整轉換係數並簡化處理樣態。